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其他场所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其他场所或新增场所内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应在该承保风险开始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有关场所和保险财产的详细情况。

本条款每次事故每场所的赔偿限额以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为准。本条款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该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总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